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
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慎孔平

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勇

建设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756088868	电 话：	13866784105
邮 编：	2311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 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美达大厦 24 栋 25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整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室内门、2000 柜体、300 套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室内门、2000 柜体、300 套柜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5~2020.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185	比例	9.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7、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p>				

	<p>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6；</p> <p>8、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3号文件下发《关于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06.22；</p> <p>9、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20 1350 1137">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30</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70 1350 2004"> <thead> <tr> <th>行业</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工艺设施</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td> <td>120</td> <td rowspan="2">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家具制造</td> <td>VOCs</td> <td>调漆、喷漆、烘干工艺</td> <td>40</td> <td>1.5</td> <td>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25	行业	污染物名称	工艺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	颗粒物	/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家具制造	VOCs	调漆、喷漆、烘干工艺	40	1.5	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25																																											
行业	污染物名称	工艺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	颗粒物	/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家具制造	VOCs	调漆、喷漆、烘干工艺	40		1.5	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72 1350 300">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td> </tr> </table> <p data-bbox="555 338 898 371">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data-bbox="491 394 1350 488">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data-bbox="608 517 1238 551">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566 1350 667"> <thead> <tr> <th>时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5</td> <td>55</td> <td>（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55 707 675 741">4、固废</p> <p data-bbox="491 763 1350 972">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修改）中相关要求。</p>							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 data-bbox="252 1267 451 1301">总量控制指标</p>	<p data-bbox="491 1238 1350 133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VOCs，环评中建议申请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VOCs：0.0292t/a、粉尘：0.064t/a。</p>																

表二

2.1 前言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家居整屋定制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0121-21-03-030696。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由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3 号文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宣城市泰信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132798307X8001W）。

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已经建成并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监测；（2）无组织废气监测；（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

建设单位：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生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工程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含食宿。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室内门生产区	位于一层北侧，主要设备包括带锯、推台锯、砂光机、雕镂机、压刨机、平刨机、铣床、压机，面积约 512m ² ，年产配套室内门 2000 套		同环评
	柜体生产区	位于一层中间和二层南侧，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台锯、封边机、侧孔机，面积约 150+380m ² ，年产 2000 套柜体		同环评
	橱柜门生产区	位于一层南侧，主要设备有雕刻机、砂光机、吸塑机，面积约 400m ² ，年产柜门 300 套		取消喷胶、吸塑工序，未设吸塑机，其余同环评
	面漆房	位于二层东南侧，主要有密闭晾干房一座（在面漆房内调漆），面积分别为 33m ² ，年喷漆面积约 7040m ² ，漆膜面漆厚度为 30 μ m		同环评
	底漆房	位于二层东南侧，主要有密闭底漆房一座（在底漆房内调漆），面积分别为 33m ² ，年喷漆面积约 7040m ² ，漆膜底漆厚度为 60 μ m		同环评
	晾干房	位于二层东南侧，主要有密闭晾干房一座，面积分别为 75m ² ，年晾干 2000 套室内门		同环评
	打磨房	位于二层东南侧，主要有密闭打磨房一座，年打磨 2000 套室内门		同环评
	包装区	位于一层吸塑机西侧和二楼北侧，用于产品包装，面积分别为 18m ² 、72m ² 、72m ²		位于二楼北侧，用于产品包装，面积分别为 18m ² 、72m ² 、72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层和二层西南角，主要用于办公用房，面积约 21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一层办公区东侧和二层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存放；面积分别为 120m ² 、109m ² 、72m ²		同环评
	半成品区	位于二层西侧中间，用于存放半成品，面积约 127m ²		同环评
	五金库	位于办公区一层和二层北侧，存放五金件，面积分别为 16m ² 、32m ²		同环评
	油漆仓库	位于二层东北角，用于油漆堆放，油漆存储量 0.5t，存储周期 1 个月，面积约 18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45.60 万 kwh		同环评
	供水	依托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年用水 450 吨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水年产生量为 360 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环评
	废气治理	一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	风量为 2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排气筒（1#）（收集率	同环评

	序粉尘	90%、去除率 99%)	
	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粉尘	风量为 1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公用 1#排气筒(收集率 90%、去除率 99%)	同环评
	封边、涂胶、喷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一根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2#) 排出(风量为 8000m ³ /h, 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取消喷胶、吸塑工序,冷压、封边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喷面漆、喷底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两套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风机+2 套过滤棉+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的排气筒(3#)(捕集率 95%、去除率 95%)	底漆房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面漆房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工序粉尘	风量为 4000m ³ /h 的风机+滤芯除尘处理+公用 1#排气筒(捕集率 90%、去除率 95%)	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安装减震基座		同环评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层是办公区北侧, 分类存放, 有效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约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二层包装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地下水措施	危废间、油漆库、喷漆房、喷涂房等建筑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		危废间、油漆库、喷漆房等建筑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
风险措施	对喷涂房、油漆库、危废暂存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对喷漆房、油漆库、危废暂存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产品方案: (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产量	规格	实际产量
1	室内门	2000 套	实木家具类型随市场变化, 典型规格: 2.2m × 0.8(高 × 宽) (两个面喷漆)	同环评
2	柜体	2000 套	典型规格: 2.0m × 0.8m × 2.5m(长 × 宽 × 高)	同环评
3	柜门	300 套	典型规格: 2.0m × 2.5m(高 × 宽)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放置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情况
1	一层	铣床	MX5117B	1	同环评
2		雕刻机	FCT1325	1	同环评

3		压刨机	MB106	1	同环评	
4		平刨机	MB503	1	同环评	
5		砂光机	S-1000	1	同环评	
6		冷压机	MA3248	2	同环评	
7		三排钻	MZ-3BS	1	同环评	
8		膜压机	/	1	同环评	
9		吸塑砂光机	SD600C	1	无, 取消吸塑工序	
10		封边机	TC-60C	1	同环评	
11		侧孔机	FCT	1	同环评	
12		线条机	MB105	1	同环评	
13		推台锯	MJ-45KB-2	4	同环评	
14		雕镂机	MX50	1	同环评	
15		带锯	/	1	同环评	
16		二层	推台锯	MJ-45KB-2	1	同环评
17			侧孔机	FCT	1	同环评
18	封边机		TC-60C	1	同环评	
19	数控裁板机		F5-1325W	1	同环评	
20	排孔机		/	1	同环评	
21	底漆房		33m ²	1	同环评	
22	晾干房		75m ²	1	同环评	
23	面漆房		33m ²	1	同环评	
24	打磨房		45m ²	1	同环评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运方式	规格	设计消耗量	实际情况
1	虫纤板	散装, 汽车运输	2.44m×1.22m×1.8cm	600 张	同环评
2	实木板	散装, 汽车运输	2.44m×1.22m×1.8cm	2000 张	同环评
3	免漆板	散装, 汽车运输	2.44m×1.22m×1.8cm	10000 张	同环评
4	五金件	箱装, 汽车运输	/	1.5t	同环评
5	白乳胶	桶装, 汽车运输	25kg/桶	0.5t	同环评
6	热熔胶	袋装, 汽车运输	/	0.6t	同环评
7	水胶	桶装, 汽车运输	25kg/桶	0.5t	无, 取消喷胶工序
8	水性单组分底漆	桶装, 汽车运输	25kg/桶	1.7t/a	同环评
9	水性单组分面漆	桶装, 汽车运输	25kg/桶	0.75t/a	同环评

10	过滤棉	桶装, 汽车运输	/	0.65t/a	同环评
11	活性炭	桶装, 汽车运输	/	0.66t/a	同环评
12	吸塑膜	捆装, 汽车运输	/	3t	无, 取消吸塑工序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室内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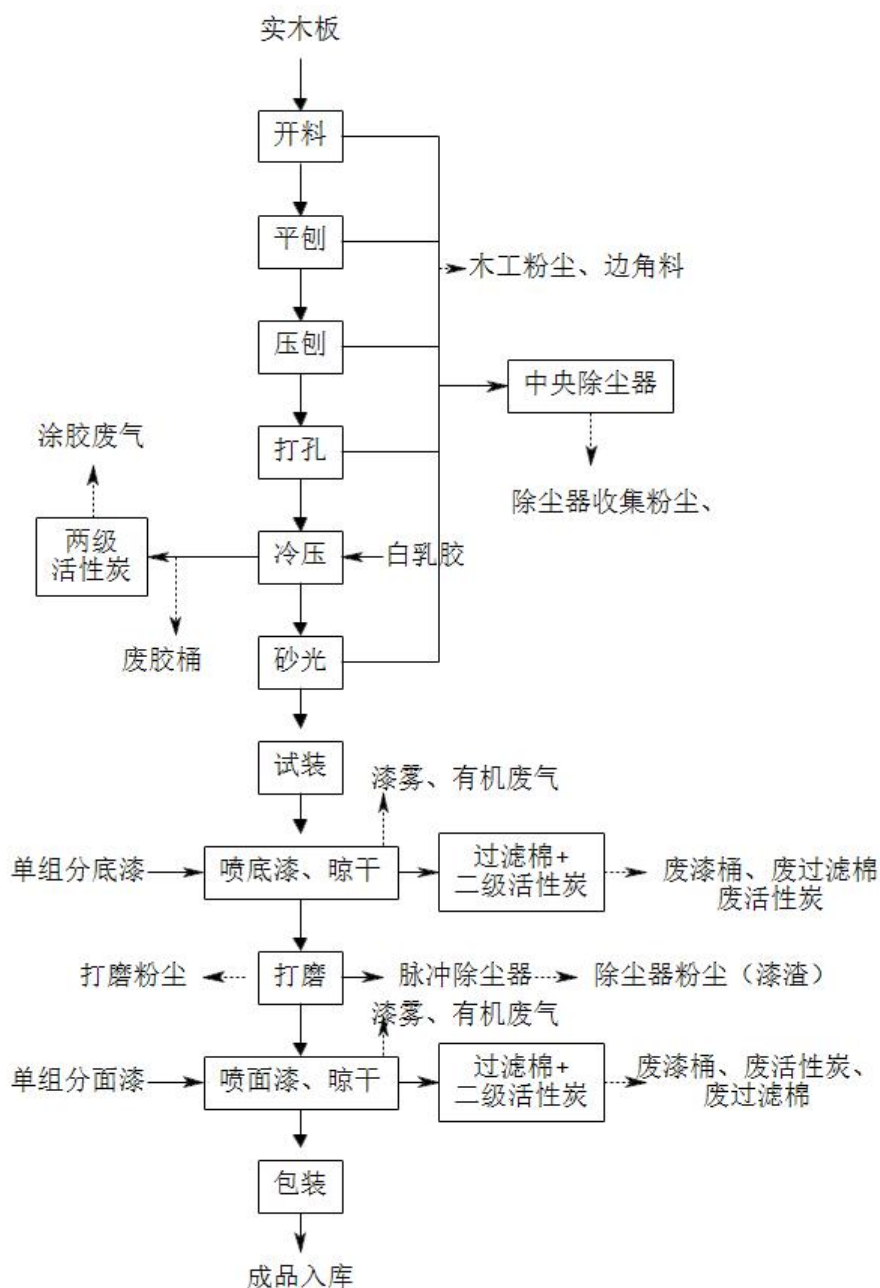


图 2-1 室内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备料: 准备实木板;

2、开料：使用推台锯、铣床、带锯对木材进行切割处理，此工序有木料边角料及少量的粉尘产生；

3、平刨：使用平刨机对木材表面进行造型加工，此工序有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

4、压刨：使用压刨机对木材进一步进行造型加工，此工序有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

5、打孔：使用雕镂机将木材根据要求进行打孔处理，此工序有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

6、冷压：设置一个操作台，将得到的材料在操作台上手工刷白乳胶，在冷压机下处理，此工序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胶桶、废活性炭产生；

7、砂光：使用线条机、砂光机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此工序有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

8、试装：将平刨、砂光等处理后的木板按照图纸进行组装成不同产品；

9、喷底漆、晾干：对板材表面进行喷底漆处理，底漆后，通过灯管晾干处理，底漆调漆在底漆房中进行，此工序有有机废气、漆雾产生，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产生，单件产品喷底漆约15min、晾干90min。喷漆房、晾干房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10、打磨：对喷底漆的材料，利用打磨柜手工打磨平整，此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

11、喷面漆、晾干：在底漆表面进行喷面漆加工，面漆后，通过灯管晾干处理，面漆调漆在面漆房中进行，此工序有机废气、漆雾产生，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产生，单件产品喷面漆15min、晾干120min，喷漆房、晾干房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12、成品入库：对加工后的室内门进行包装处理，即得到成品入库。

二、橱柜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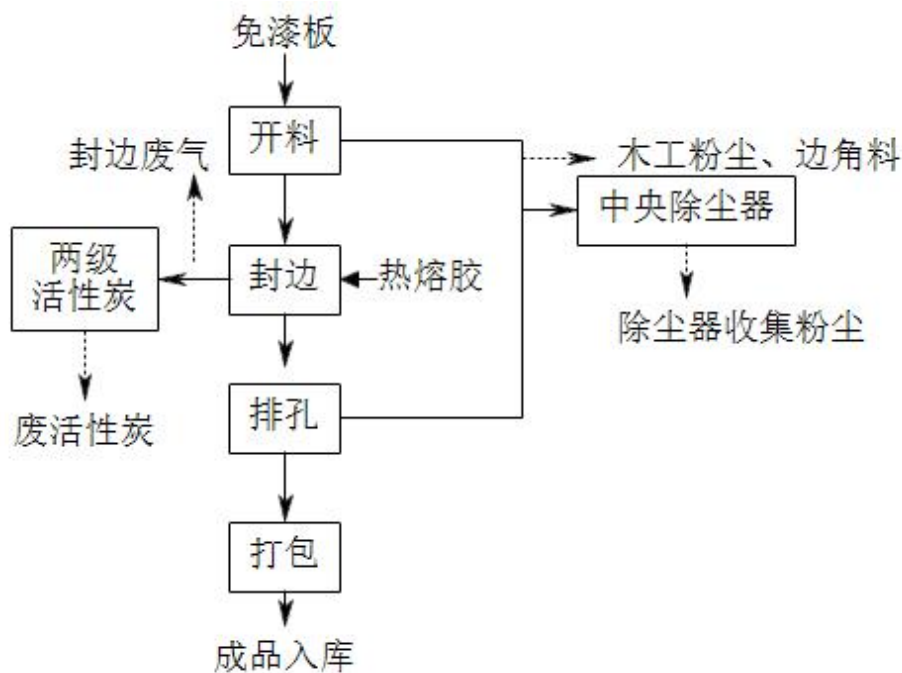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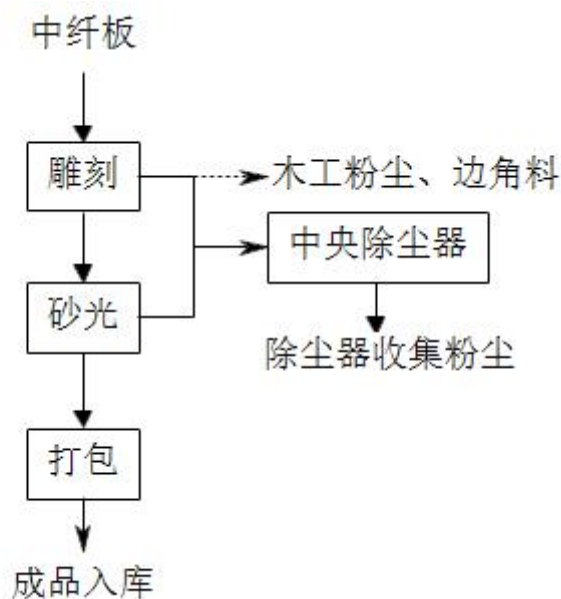


图 2-2 橱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备料：准备免漆板；
- 2、开料：使用数控裁板机对木材进行切割处理，此工序有木料边角料及少量的粉尘产生；
- 3、封边：将木材根据要求进行封边，此工序用到热熔胶，会有少量封边废气产生；
- 4、排孔：使用三排钻对加工后的木材进行打孔，此工序有木料边角料及少量的粉尘产生；
- 5、打包：对柜体进行包装，不在厂区内组装。

三、柜门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较原环评，柜门生产工艺取消了喷胶、吸塑工序。具体工序如下：

- 1、备料：准备中纤板；
- 2、雕刻：使用雕刻机对木材进行雕刻处理，此工序有木料边角料及少量的粉尘产生；
- 3、砂光：使用砂光机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此工序有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
- 4、成品入库：对加工后的家具进行包装处理，即得到成品入库。

四、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开料、平刨、压刨、打孔、雕刻、砂光	颗粒物
	涂胶冷压、封边	VOCs
	喷底漆、喷面漆、晾干	颗粒物、VOCs
	底漆打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开料、平刨、压刨、打孔、雕刻、砂光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涂胶冷压、封边	废活性炭、废胶桶
	喷底漆、喷面漆、底漆打磨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17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入板桥河。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日用水量分析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污水排放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50L/d	1.5	1.2
	合计	/	1.5	1.2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如下：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木材下料、钻孔等加工粉尘、喷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封边涂胶废气等。

1、一层、二层木材下料、钻孔等加工粉尘

厂房一层、二层木材加工下料、钻孔、砂光等产尘设备均配备集气罩或吸风管与中央除尘设备相连，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厂房南侧的中央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再经过一个15m高1#排气筒排放。

2、打磨粉尘

密闭底漆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打磨柜自带集气设备和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3、冷压、封边、喷底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室内门冷压工序在木工台案需上手工涂胶，一个工位，冷压机两台，柜体封边机两台，密闭底漆房 1 座，底漆调漆在底漆房中进行。冷压和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引至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4、喷面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密闭面漆房 1 座，配套密闭晾干房 1 座，面漆房与晾干房相通，面漆调漆在面漆房中进行。面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吸附装置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板材推台锯、压刨机、平刨机、铣床、冷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值约 75~90dB(A)。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dB(A)]	位置坐标（m）
1	铣床	1	75~85	-15, 0
2	雕刻机	1	75~85	15, 30
3	压刨机	1	75~85	-15, 10
4	平刨机	1	75~85	-15, 8
5	砂光机	1	75~85	-15, 12
6	冷压机	2	80~90	-1, -7
7	三排钻	1	75~85	1, -7
8	膜压机	1	75~85	15, 8
9	封边机	1	70~80	0, 8
10	侧孔机	1	75~85	0, 0
11	线条机	1	75~85	-9, 30
12	推台锯	4	75~85	-9, 8、10、12、25
13	雕镂机	1	75~85	-15, -1
14	带锯	1	75~85	-15, -9
15	推台锯	1	75~85	2, 0
16	侧孔机	1	75~85	8, -4
17	封边机	1	70~80	8, -10
18	数控裁板机	1	75~85	6, 2
19	排孔机	1	75~85	2, -6
20	风机	5	75~85	12, 14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北南为横坐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全部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一层办公区北侧，面积 10m²，定期交由安徽华东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时估算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一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粉尘	风量为 2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排气筒 (1#) (收集率 90%、去除率 99%)	80	风量为 2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排气筒 (1#) (收集率 90%、去除率 99%)	150
	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粉尘	风量为 1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公用 1#排气筒 (收集率 90%、去除率 99%)		风量为 10000m ³ /h 集气罩+中央除尘+公用 1#排气筒 (收集率 90%、去除率 99%)	
	封边、涂胶、喷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经一根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 (2#) 排出 (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率 90%、去除率 90%)		取消喷胶、吸塑工序，冷压、封边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喷面漆、喷底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两套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风机+2 套过滤棉+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3#) 处理+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的排气筒 (3#) (捕集率 95%、去除率 90%)		底漆房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面漆房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底漆打磨 工序粉尘	风量为 4000m ³ /h 的 风机+滤芯除尘处理 +与 1#排气筒公用 (捕集率 90%、去除 率 95%)		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 器+15m 高 2#排气筒 排放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减振、消音降噪措施	5	减振、消音降噪措施	5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 暂存点 (10m ²)	7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 暂存点 (10m ²)	10
风险措施		对喷涂房、油漆库、 危废暂存区设置防 腐、防渗措施	8	对喷涂房、油漆库、 危废暂存区设置防 腐、防渗措施	20
合计			100	/	18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合环长丰建[2020]83号，审批意见如下：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4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套智能家居整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21-03-030696）。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喷底漆、面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和封边涂胶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涂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编码：2019-340121-21-03-030696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2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2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2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喷底漆、面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和封边涂胶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涂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木材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柜门生产工序取消了喷胶、吸塑工序，因此，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2#排气筒排放。底漆房、面漆房均密闭，喷底漆、封边、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3#排气筒高空排放；喷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4#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安徽华东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4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即环境防护范围为厂界外延100m范围。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环境防护范围内无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

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5.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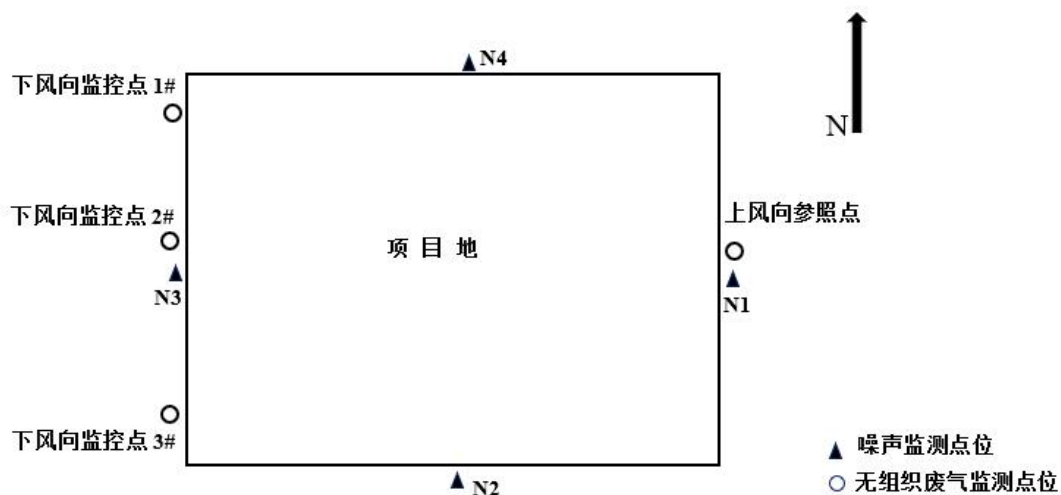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粉尘中央除尘器 15m 高 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打磨工序粉尘除尘器 15m 高 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封边、喷底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VOCs	3 次/天，2 天
喷面漆、晾干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VOCs	3 次/天，2 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2 天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2 次，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 (kPa)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2.1	4.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2.7	3.5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2.5	2.3	100.2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2.3	2.7	100.4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2.2	1.8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2.6	3.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2.7	3.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2.4	3.5	100.3

6.4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以上危废规范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存储后，委托安徽华东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12.25~2020.12.26 对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12.25	室内门	2000 套/年	5	套	75
	柜体	2000 套/年	6	套	90
	柜门	300 套/年	1	套	100
2020.12.26	室内门	2000 套/年	6	套	90
	柜体	2000 套/年	5	套	75
	柜门	300 套/年	1	套	10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1#排气筒监测结果

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10.3	11.2	11.5	10.7	11.4	10.1
大气压 (Kpa)		102.3	102.1	102.5	102.4	102.2	102.1
标干流量(m ³ /h)		8342	8511	8517	8523	8518	85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53	1.41	1.53	1.17	1.41
	排放浓度	1.44	1.53	1.41	1.53	1.17	1.41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3	0.010	0.01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及 3.5kg/h），达标排放。

(2) 2#排气筒监测结果

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打磨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9.1	9.3	11.2	14.28	6.6	9.2
大气压 (Kpa)		102.5	102.4	102.2	102.1	102.3	102.6
标干流量(m ³ /h)		2985	3086	3720	4730	2186	3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62	2.15	1.48	1.83	1.97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2	2.15	1.48	1.83	1.9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8	0.007	0.004	0.00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及 3.5kg/h），达标排放。

(3) 3#排气筒监测结果

封边、喷底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3#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封边、喷底漆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7.6	9.2	8.2	8.7	8.6	9.4
大气压 (Kpa)		102.5	102.3	102.4	102.6	102.2	102.4
标干流量(m ³ /h)		12125	11423	11523	11251	12123	127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26	1.26	1.18	1.25	1.16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6	1.26	1.18	1.25	1.1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4	0.013	0.015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30	0.438	0.260	0.267	0.247	0.392
	排放浓度 (mg/m ³)	0.330	0.438	0.260	0.267	0.247	0.39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0.003	0.003	0.00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0.0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及 3.5kg/h），达标排放；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k/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VOCs: 40mg/m³, 1.5kg/h)，达标排放。

(4) 4#排气筒监测结果

喷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4#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面漆、晾干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10.2	9.5	8.9	8.7	9.2	9.6
大气压 (Kpa)		102.5	102.3	102.4	102.6	102.2	102.4
标干流量(m ³ /h)		13542	12587	11748	11576	12154	127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40	1.17	1.26	1.33	1.24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40	1.17	1.26	1.33	1.2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4	0.014	0.016	0.016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17	0.636	0.681	0.691	0.658	0.705
	排放浓度 (mg/m ³)	0.517	0.636	0.681	0.691	0.658	0.70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4#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及 3.5kg/h)，达标排放；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70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VOCs: 40mg/m³, 1.5kg/h)，达标排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1	31.2
	0.152	32.6
	0.167	28.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61	45.1
	0.258	44.7
	0.263	5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1	47.1
	0.269	46.3
	0.276	51.2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7	55.3
	0.269	49.2
	0.263	48.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限值为 0.2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达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

度限值为 0.0553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2.0mg/m³)，达标排放。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分析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6	37.8	41.2	39.2	41.2	35.2	34.7	36.1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8	167	172	172	168	173	175
	氨氮 (mg/L)	4.23	4.72	5.13	4.67	4.62	4.72	4.58	4.66
	悬浮物 (mg/L)	62	55	67	53	71	68	69	6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蔡田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7.2.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校准仪型 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编号		AHSDP-YQ-150		校准 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 东侧	56	55	46	45	56	54	45	45		
N2	厂界 南侧	55	53	45	43	53	53	44	43		
N3	厂界 西侧	54	56	44	44	54	55	46	45		
N4	厂界 北侧	53	54	45	46	55	55	45	4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考核,不另外申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监测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测算。

(1) 颗粒物

1#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kg/h,按年运行2400h计,则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88t/a;2#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06kg/h,按年运行1200h计,则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72t/a;3#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45kg/h,按年运行1200h计,则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74t/a;4#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58kg/h,按年运行1200h计,则4#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19t/a;综上,合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53t/a,满足环评要求的颗粒物:0.064t/a的总量控制要求。

(2) VOCs

3#排气筒VOCs平均排放速率为0.0038kg/h,按年运行1200h计,则3#排气筒有组织VOCs排放总量为0.0046t/a;4#排气筒VOCs平均排放速率为0.008kg/h,按年运行1200h计,则4#排气筒有组织VOCs排放总量为0.0096t/a。综上,合计有组织VOCs排放总量为0.0142t/a,满足环评要求的VOCs:0.029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家居整屋定制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0121-21-03-030696。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由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83 号文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宣城市泰信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132798307X8001W）。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已经建成并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及 $3.5\text{kg}/\text{h}$ ），达标排放。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2#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及 $3.5\text{kg}/\text{h}$ ），达标排放。封边、喷底漆过程 3#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 $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及 $3.5\text{kg}/\text{h}$ ），达

标排放；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text{h}$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VOCs: $40\text{mg}/\text{m}^3$, $1.5\text{kg}/\text{h}$)，达标排放。喷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4#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 $0.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及 $3.5\text{kg}/\text{h}$)，达标排放；VOCs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7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text{k}/\text{h}$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VOCs: $40\text{mg}/\text{m}^3$, $1.5\text{kg}/\text{h}$)，达标排放。

8.2 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全部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二层包装区东侧，面积 10m^2 ，定期交由安徽华东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考核，不另外申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经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53t/a，满足环评要求的颗粒物：0.06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2t/a，满足环评要求的 VOCs：0.029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内容如下：

1、柜门生产工序较原环评取消了喷胶、吸塑过程，因此，原辅材料取消了水胶、吸塑膜的使用；生产设备未设置吸塑砂光机。

2、原环评中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办公区北侧，实际位于二层包装区东侧。

3、废气治理原环评中封边、涂胶、喷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2#）排出；实际取消吸塑、喷胶工序，冷压、封边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喷面漆、喷底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两套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2 套过滤棉+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实际底漆房废气由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废气负压收集+1 套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底漆打磨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处理+公用 1#排气筒排放；实际底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7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 150 米，谷河路以南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环长丰建[202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9.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32798307X8		验收时间	2020.12.25~2020.12.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2.15	120	—	—	0.0553	0.064	—	0.0553	0.064	—	+0.055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0.705	40	—	—	0.0142	0.0292	—	0.0142	0.0292	—	+0.014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生产日报表
- 3、验收监测报告
- 4、危废处置合同
- 5、排污登记回执
- 6、现场照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长丰建（2020）83 号

关于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智能家居 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东，系租赁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2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智能家居整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21-03-030696）。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

第 1 页 共 3 页

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喷底漆、面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和封边涂胶废气。木材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涂胶、修边、吸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编码：2019-340121-21-03-030696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凤管委会。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2：生产日报表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0.12.25）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套）
1	智能家居整屋	5

公章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0.12.26）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套）
1	智能家居整屋	6

公章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HS DP-HJ-20201107

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107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整屋定制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5日-28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排气筒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喷底漆、封边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喷面漆、晾干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2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107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分析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6	37.8	41.2	39.2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8	167	172
	氨氮 (mg/L)	4.23	4.72	5.13	4.67
	悬浮物 (mg/L)	62	55	67	5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 DP-HJ-20201107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26日					
分析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2	35.2	34.7	36.1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8	173	175
	氨氮 (mg/L)	4.62	4.72	4.58	4.66
	悬浮物 (mg/L)	71	68	69	6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12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2.1	4.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2.7	3.5	100.6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2.5	2.3	100.2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2.3	2.7	100.4
2020年12月26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2.2	1.8	100.3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2.6	3.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2.7	3.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2.4	3.5	100.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62	33.5
	0.157	36.1
	0.163	34.2
下风向监控点1#	0.243	47.2
	0.237	51.2
	0.241	53.4
下风向监控点2#	0.251	56.2
	0.262	53.7
	0.257	48.2
下风向监控点3#	0.248	49.2
	0.246	45.7
	0.258	51.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1107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1	31.2
	0.152	32.6
	0.167	28.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61	45.1
	0.258	44.7
	0.263	5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1	47.1
	0.269	46.3
	0.276	51.2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7	55.3
	0.269	49.2
	0.263	48.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一层、二层木工下料、平刨、砂光、立铣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10.3	11.2	11.5	10.7	11.4	10.1	
大气压 (Kpa)	102.3	102.1	102.5	102.4	102.2	102.1	
标干流量 (m ³ /h)	8342	8511	8517	8523	8518	85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53	1.41	1.53	1.17	1.41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3	1.41	1.53	1.17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3	0.010	0.01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107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15					
流速(m/s)		9.1	9.3	11.2	14.28	6.6	9.2
大气压(Kpa)		102.5	102.4	102.2	102.1	102.3	102.6
标干流量(m ³ /h)		2985	3086	3720	4730	2186	3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1	1.62	2.15	1.48	1.83	1.97
	排放浓度(mg/m ³)	2.01	1.62	2.15	1.48	1.83	1.97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8	0.007	0.004	0.00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底漆、封边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15					
流速(m/s)		7.6	9.2	8.2	8.7	8.6	9.4
大气压(Kpa)		102.5	102.3	102.4	102.6	102.2	102.4
标干流量(m ³ /h)		12125	11423	11523	11251	12123	127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3	1.26	1.26	1.18	1.25	1.16
	排放浓度(mg/m ³)	1.33	1.26	1.26	1.18	1.25	1.1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4	0.013	0.015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0.330	0.438	0.260	0.267	0.247	0.392
	排放浓度(mg/m ³)	0.330	0.438	0.260	0.267	0.247	0.39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3	0.003	0.003	0.00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1107

表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15					
流速(m/s)		10.2	9.5	8.9	8.7	9.2	9.6
大气压(Kpa)		102.5	102.3	102.4	102.6	102.2	102.4
标干流量(m ³ /h)		13542	12587	11748	11576	12154	127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2	1.40	1.17	1.26	1.33	1.24
	排放浓度(mg/m ³)	1.22	1.40	1.17	1.26	1.33	1.24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4	0.014	0.016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0.517	0.636	0.681	0.691	0.658	0.705
	排放浓度(mg/m ³)	0.517	0.636	0.681	0.691	0.658	0.705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55	46	45
N2	厂界南侧	55	53	45	43
N3	厂界西侧	54	56	44	44
N4	厂界北侧	53	54	45	46

第6页共8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107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54	45	45
N2	厂界南侧	53	53	44	43
N3	厂界西侧	54	55	46	45
N4	厂界北侧	55	55	45	46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0.12.28 日期: 2020.12.28 日期: 2020.12.2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1107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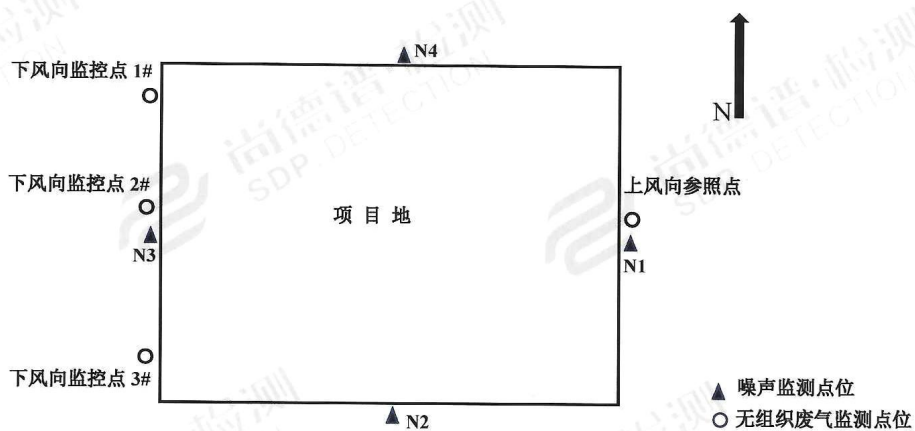


图 6-1 12月 25日-26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T-20211208

甲方：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12.7

1

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包装与贮存：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固体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合同期内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处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另行处置。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处置方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胶	焚烧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稀释剂	焚烧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油漆	焚烧
4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	吨袋包装	苯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袋包装	苯	焚烧
合计			5			
备注		备注：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三、收 运：1.甲方委托处置固废量约 5 吨，由 乙 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5吨起运不足5吨以27吨计算运费），将固体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按照危废包装要求上车，乙方负责卸车。

2.甲方危废物储存室内的危废物达到储存室容量的三分之二时或危废总重量达到1吨上

时，甲方在固体危废系统转移申请后，乙方应立即予以审核，并告之甲方审核结果，或审核不通过的问题所在。

3.乙方在固体危废系统转移申请审核通过后，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收运，并提前通知甲方做好危废装车装备。

4.乙方根据甲方的转移申请，在合同期内，可满足甲方1次的危废转移（每次转移量须在5吨以上）。

四、交 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可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填写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接收。

（2）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再打印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五、费用结算：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于运输完成后30日内完成费用支付工作，逾期未履约一方，需按支付总额的3%每天支付另一方。

六、特别要求：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环保及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规范处置：乙委托的运输单位在运输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固体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至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份；乙方报送一份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p> 	<p>乙方(公章):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地 址：</p>	<p>地 址：潘集区平圩镇</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潘集支行</p>
<p>帐 号：</p>	<p>帐 号：12608001040014759</p>
<p>税 号：</p>	<p>税 号：91340400MA2MQYN608</p>
<p>联系人：</p>	<p>联系人：王涛</p>
<p>电 话：</p>	<p>电 话：18605545655</p>



附件：废物种类、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处置费价格(元/吨,含税)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胶	4000
2	废稀释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稀释剂	4000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托盘码放	油漆	4000
4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	吨袋包装	苯	4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袋包装	苯	4000
	合计		5			
备注		此报价不含运费，一次性收运。				

甲方(盖章)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32798307X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华美壹名家居橱饰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谷水路以南、风亭路以东安徽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32798307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一层钻孔工序集气设施



一层砂光工序集气设施



一层冷压工序集气设施



一层封边工序集气设施



二层平刨工序集气设施



二层封边工序集气设施



移动集气口



废气收集管线



中央除尘



底漆房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底漆房



面漆房



晾干房



面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